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、2017 年 1 月 3 日、2017 年 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、2017 年 1 月 3 日、2017 年 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4 号）的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。

（二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，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水务”）与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建信”）就转让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% 股权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中国水务及深圳建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编制了《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《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及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除此事项外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未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董事会确认，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

